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3〕1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发改委《关于报送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安排方案（第一批）的函》（湘发改函〔2023〕5号），现下达你市（单位）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万元，具体项目、科目和金额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地方财政部门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的审核意见及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办理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进行项目审查、审核项目进度、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应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要求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省发改委研究明确的绩效目标（另行下发）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